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.10.17 校務會議通過

98.2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總務相關規章制度之審議。
  - 二、總務工作策畫，檢討及研究發展。
  - 三、其他重要總務工作之指導及協助推行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組成之，無法出席者需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如因議案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